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 台啟



2013880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073/CCSCI/2020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14/7/2020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036/DRP-CC/2020

澳門郵政信箱 8809 號
C. Postal 8809 – Macau

14 AUG 2020

事由：
Assunto 回覆離島區社諮會反映意見

戴祖義召集人台鑒：

謹就 貴委員會下列意見作出回覆，敬請察收為盼（詳情請參閱附件）：

收件編號	個案編號	回覆內容
547/CCSC/2020	32/B-I/2020	詳見附件
548/CCSC/2020	33/B-I/2020	
551/CCSC/2020	34/B-I/2020	
552/CCSC/2020	35/B-I/2020	
554/CCSC/2020	36/B-I/2020	
555/CCSC/2020	37/B-I/2020	

在此感謝 貴委員會的賜教及提供之寶貴意見。如有垂詢，請與本局公共關係處

肅此，並頌
台祺

副局長

羅誠智 謹啟

附件：回覆內容共一份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第 073/CCSCI/2020 來函之意見回覆

收件編號： 547/CCSC/2020 個案編號： 32/B-I/2020	就有關意見，本局早前已透過第 2012471/034/DRP-CC/2020 號公函作出回覆。
收件編號： 548/CCSC/2020 個案編號： 33/B-I/2020	
收件編號： 551/CCSC/2020 個案編號： 34/B-I/2020	有關機動車輛發出的噪音限值，現行《道路交通規章》第二十六條已有相關的標準，《車輛檢驗規章》第九條亦已有相關的檢驗方式；本局檢驗中心配備有噪音檢測儀器，對車輛進行檢驗，而公共道路（街道）上車輛發出不達標的噪音，與車輛駕駛者操作行為及擅自改裝車輛的因素有關，須警方執法及檢控，而日常個別車輛擅自改裝排氣管發出不規格的噪音，須公共道路執法權限實體協助加強監管。 就其他意見，本局早前已透過第 2012471/034/DRP-CC/2020 及 2012268/2390/DET/2020 號公函作出回覆。
收件編號： 552/CCSC/2020 個案編號： 35/B-I/2020	就有關意見，本局早前已透過第 2012471/034/DRP-CC/2020 號公函作出回覆。
收件編號： 554/CCSC/2020 個案編號： 36/B-I/2020	
收件編號： 555/CCSC/2020 個案編號： 37/B-I/2020	